

沈环大东审字〔2024〕29号

#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滂江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滂江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滂江加油站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73号，项目东侧和南侧为公园，西侧为滂江街、北侧为善邻路。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根据现行文件要求及加油站实际销售情况，拟将3座20立方米和1座10立方米地下单层汽油罐更换为3座30立方米地下双层汽油罐，将1座20立方米和1座10立方米地下单层柴油罐更换为1座30立方米地下双层柴油罐，更新4台加油机，以上建设内容目前均已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仍为二级加油站，年销售汽油12500吨、柴油600吨。

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不变。项目供水、供电、供暖、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储油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油泵、真空泵等设备噪声。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清罐油泥、加油机滤芯、含油抹布手套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卸油、加油和储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控制。加油过程回收的油气与储油产生的油气均引至 1 套油气处理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4 米高排放口排放。

项目油气处理装置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标准要求。

##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油泵位于地下，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东侧、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执行 4 类标准要求；最近声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值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3. 落实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措施

废活性炭、清罐油泥、加油机滤芯、含油抹布手套等均为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工程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及时调整环境应急预案。

五、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

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九、由沈阳市大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

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4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3份